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關連交易

物業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olorful Crystal與Hallgain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bove Top訂立海外信託收購協議，以收購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星與Hallgain訂立惠陽收購協議，以收購萬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約為625,000,000港元。

海外信託收購事項及惠陽收購事項兩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海外信託收購協議及惠陽收購協議完成後，Ao Sheng、Baiyu Property、Bumper Champ及萬勝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Hallgain擁有Above To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allgain為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的最終股東。於本公告日期，Hallgai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且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olorful Crystal與Hallgain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bove Top訂立海外信託收購協議，以收購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星與Hallgain訂立惠陽收購協議，以收購萬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約為625,000,000港元。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Above Top及Hallgain

買方： 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olorful Crystal及成星

將收購的資產

有關海外信託收購事項：

根據海外信託收購事項，Above Top同意出售而Colorful Crystal則同意收購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共同持有海外信託物業。海外信託物業包括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6樓及7樓合共三層。海外信託銀行大廈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2,000平方呎，樓面面積每平方呎的平均成本約為16,000港元。海外信託物業現附帶三份租約，已出租的樓面面積約為22,000平方呎，所得月租總收入淨額約為536,000港元。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收購海外信託物業的原總成本約166,014,000港元。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62,206,000港元、61,452,000港元及60,717,000港元。

有關惠陽收購事項：

根據惠陽收購協議，Hallgain同意出售而成星同意收購萬勝全部已發行股本。萬勝直接持有萬勝惠陽。萬勝惠陽持有惠陽物業。惠陽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惠陽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9,000平方米，樓面面積每平方米的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2,722元(相等於約3,450港元)。惠陽物業現附帶二份租約，已出租的

樓面面積約為79,000平方米，所得月租總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21,000元(相等於約914,000港元)。萬勝收購萬勝惠陽(其持有惠陽物業)之原成本約77,152,000港元。萬勝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3,400,000港元。

代價

有關海外信託收購事項：

海外信託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352,4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合共148,900,000港元用作Ao Sheng, 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向Above Top全數償還股東貸款。

有關惠陽收購事項：

惠陽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272,6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之18,900,000港元金額將用作萬勝集團向Hallgain全數償還股東貸款。

總代價約625,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且參照(i)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對海外信託物業及惠陽物業的估值報告(海外信託物業及惠陽物業各自的估值分別為357,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275,100,000港元))；及(ii) Ao Sheng, Baiyu Property、Bumper Champ及萬勝集團欠負的股東貸款總額167,800,000港元後釐定。董事會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購股協議的條件

海外信託收購協議及惠陽收購協議各自附帶以下條件：

- (i) 海外信託收購協議及惠陽收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保證於有關協議日期在各方面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分，並於有關協議之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分；
- (ii) 就Ao Sheng、Baiyu Property、Bumper Champ及海外信託物業(有關海外信託收購事項)以及萬勝、萬勝惠陽及惠陽物業(有關惠陽收購事項)完成有關業務、財務、法律、環境、稅務或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及

- (iii) 取得Colorful Crystal及成星(視乎情況而定)就海外信託收購協議及惠陽收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有)。

海外信託收購事項及惠陽收購事項兩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海外信託收購協議及惠陽收購協議完成後，Ao Sheng、Baiyu Property、Bumper Champ及萬勝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磁電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和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一直物色優質物業進行收購，從而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提升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之能力，董事會相信此舉於現時市況可獲取穩定合理的回報。鑒於海外信託物業及惠陽物業之租用率高，董事會相信海外信託收購事項及惠陽收購事項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同時加強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海外信託收購協議及惠陽收購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括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家成先生及何燕生先生之有關董事外，彼等為Hallgain之股東並已就有關海外信託收購事項及惠陽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海外信託收購事項及惠陽收購事項項下之關連交易涉及重大利益，故此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方的資料

Colorful Crystal

Colorful Crystal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成星

成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Hallgain 集團

Hallgain為投資控股公司。Above Top為Hallgain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用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Ao Sheng

Ao Sheng為投資控股公司。Ao Sheng為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的註冊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o Sheng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利潤分別為7,711,000港元及7,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o Sheng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利潤分別為50,269,000港元及50,087,000港元。

Baiyu Property

Baiyu Property為投資控股公司。Baiyu Property為海外信託銀行大廈6樓的註冊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aiyu Property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利潤分別為7,671,000港元及7,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aiyu Property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利潤分別為49,292,000港元及49,031,000港元。

Bumper Champ

Bumper Champ為投資控股公司。Bumper Champ為海外信託銀行大廈7樓的註冊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umper Champ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利潤分別為7,340,000港元及7,1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umper Champ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利潤分別為48,794,000港元及48,615,000港元。

萬勝集團

萬勝為投資控股公司。萬勝持有萬勝惠陽全部股權，而萬勝惠陽則為惠陽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萬勝集團(i)除稅前未經審核利潤分別約為9,807,000港元及151,566,000港元；而(ii)除稅後未經審核利潤則分別約為7,099,000港元及149,391,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Hallgain 擁有 Above To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Hallgain 為 Ao Sheng、Baiyu Property 及 Bumper Champ 的最終股東。於本公告日期，Hallgai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0%，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且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ove Top」	指	Above To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海外信託收購事項及惠陽收購事項
「Ao Sheng」	指	Ao She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iyu Property」	指	Baiyu Property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umper Champ」	指	Bumper Cham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lorful Crystal」	指	Colorful Crys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海外信託收購事項及惠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 625,00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llgain集團」	指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成星」	指	成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陽收購事項」	指	成星根據惠陽收購協議向Hallgain收購萬勝全部股本
「惠陽物業」	指	萬勝惠陽擁有位於廣東省惠陽之工廠物業
「惠陽收購協議」	指	成星與Hallgain就買賣萬勝全部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萬勝」	指	萬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萬勝集團」	指	萬勝及其附屬公司萬勝惠陽
「萬勝惠陽」	指	萬勝實業(惠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信託收購事項」	指	Colorful Crystal根據海外信託收購協議向Above Top收購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各自的全部股本
「海外信託物業」	指	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分別擁有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6樓及7樓

「海外信託收購協議」	指	Above Top與Colorful Crystal就買賣Ao Sheng、Baiyu Property及Bumper Champ各自的全部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海外信託收購協議及惠陽收購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7887元兌1.00港元(如適用)，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作出兌換之表述。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鄧竟成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